

陕州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103

SZGZ[2025]173-ZC116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服务内容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1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5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州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103、SZGZ[2025]173-ZC116

2. 项目名称：陕州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75000.00 元

最高限价：67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SZGZ[2025]173-ZC116-1	陕州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675000.00	675000.00	是	67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陕州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 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依据 2025 年 6 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具体相关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l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 售价：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高阳路与永乐街交叉口向西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98-3838501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涧河街道河堤北路昌宏伟业大厦407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939088206

3、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939088206

4、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机构：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38392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综合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陕州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2	项目编号	陕州竞磋采购-2025-103、SZGZ[2025]173-ZC116
3	采购单位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4	服务内容	陕州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 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依据 2025 年 6 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职

		工，并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9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11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不适用）

	数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价：675000.00 元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该磋商供应商按无效处理。
20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21	成交公告发布网站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平台。
22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电子化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	--	--

		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	---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磋商预算价

本次磋商预算价为: 6750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 联合体参加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7.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响应无效, 由相关部门查处。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 供应商须知

10.3 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服务内容

10.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0.5 评审标准

10.6 磋商文件格式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 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 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磋商函

14.2、磋商函附表

14.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4、授权委托书

14.5、供应商业绩信誉资料

14.6、项目服务方案

14.7、服务承诺书

14.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4.9、承诺函

14.10、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4.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5.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 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6.2 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16.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分两次进行报价。

17、磋商保证金

17.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 保证金不再收取。

17.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磋商保证金承诺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五、磋商

22、磋商仪式

22.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2.2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

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3、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 3 人。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 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陕州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3、服务内容：陕州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 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依据 2025 年 6 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陕财预[2024]800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本项目经相关单位批准，由（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_____

其他必要内容 _____

第二条 具体服务事项

1、

2、

.....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 3、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 4、合同签订期限为 年。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甲方安排。
-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 4、详见合同约定内容
-

第六条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出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同意 后，乙方须按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服务目标。

- 1、_____ 2、_____ 3、_____
- 4、_____ 5、_____ ”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总计 万元。

付款方式：

2、费用构成

(1)

(2)

”

第八条 验收方法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多次整改无提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_____元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5、其他。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市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第十一条下列关于项目编号_____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 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

			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 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 诺，格式自拟。
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	实质性 响应评 审标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 需求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报价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预算价， 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2.1.3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

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实质性响应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 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报价 20 分	1、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

20 分			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2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20，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有权通知投标供应商进行解释。如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工作程序和方法 (7 分)	工作程序规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得 7 分； 工作程序较规范、方法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提供程序和方法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机构设置 (6 分)	机构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得 6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有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60分	人员安排及仪器设备 (6分)	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配置合理得6分；基本满足得4分；有计划得1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工作进度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 (7分)	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7分；基本合理得4分；有措施得1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	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7分；基本可行得4分；有措施得1分；没有不得分。
		后续服务及人员配备 (6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人员配备计划。配置合理得6分；基本满足得4分；其他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组织措施 (6分)	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6分；基本可行得3分；有措施得1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5分)	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3分，有分析得1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 (5分)	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3分，有措施得1分，没有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从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可行性等方面，有合理化建议及措施、有利于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质量。建议及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3分；其他得1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部分		服务承诺 (6分)	供应商作出的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承诺切实可行得6分；承诺基本可行得4分；有承诺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20 分	数据保密及整理承诺 (6 分)	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及时调整措施可行的，得 6 分；承诺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成人员资历 (4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其他人员每提供一个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一、磋商函

致 ____（采购人）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成交、安装、验收、培训等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 应 商：（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五、供应商业绩信誉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元）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				

附：类似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自拟格式并阐述。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的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九、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 一、我单位按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从未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四、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行为；

我单位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和有效性，如有违反或未按要求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不低于中标价 2%的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若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供应商及投标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20%扣除。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表。

(3)、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